

梅环审批〔2021〕22号

## 关于昌立工艺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福州昌立工艺品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昌立工艺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福州昌立工艺品实业有限公司位于闽清县云龙乡台鼎村，改扩建后年产木质工艺品40万件、铁质工艺品20万件。根据《报告表》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该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改扩建。

二、该项目在设计和建设中，应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生活污水应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灌，喷漆废水和喷淋塔废水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每年更换的无法再利用的废液应当做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应经处理设施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后排放。喷粉粉尘应经收集并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调漆、喷漆、晾干、喷粉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应经收集并经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其中有机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1标准限值，漆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表2中颗粒物二级标准。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4标准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A表A.1标准限值。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布局，落实厂房隔声、降噪措施，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应进行分类收集，一般固废尽量回收利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要求贮存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应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建设，落实分区防渗要求，加强生产、安全和管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

6、严格管控项目特征污染物排放，落实企业自行监测有关规定，按照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并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三、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范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规定公开、登记相关信息。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

四、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将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五、我局委托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竣工环保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六、今后污染物排放执行的标准有更新的，应按照新标准执行，若有新的环境管理要求，应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27日